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2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楊襄恆律師

被告 張秀琴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田雅心

法官 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